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傅綵堂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本院114年度再字第62號），聲請證據保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證據保全，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聲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聲請人對本院85年度判字第207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聲請證據保全，關於聲請證據保全部分，未委任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5月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是其聲請證據保全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楊　坤　樵

法官　李　明　益

法官　林　秀　圓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